

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

(附注： 本列表仅列举一些常见的拉票活动，并未一一尽录所有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。)

- (1) 在墙壁(包括投票站外墙)、窗户、栏杆、围栏等地方展示未经批准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。
- (2) 展示可移动的广告，包括在车辆上(不论车辆是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)，或由人手持这些展示品。
- (3) 展示与任何候选人或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任何宣传物品，经选举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。
- (4) 派发选举广告。
- (5) 用以下方式拉票：
 - (a) 与选民讲话；
 - (b) 以微笑、招手、点头或握手等方式向选民打招呼；
 - (c) 呼喊口号、候选人的名称或号码，又或任何呼吁的信息；
 - (d) 唱歌或唱诵；或
 - (e) 向选民打手势或以信号示意。
- (6) 播放录音或录影以呼吁或劝诱选民投票或不投票。
- (7) 使用扬声器或扩音器(不论是手持、安装在车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装)广播任何呼吁或劝诱选民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。

- (8) 候选人故意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或流连，并向选民示好而构成拉票。

[2007年1月、2011年11月、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]